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## 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01271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決議活動時間、活動內容。
- 三、本組設委員 1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5 人，校長為召集人、國中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 - (二)年級教師代表 3 人，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，每年級 1 人。
  - (三)各科教師代表 8 人，係指經各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藝能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，每科(領域)1 人。
  - (四)家長代表 1 人，係指家長會選(推)之代表。
- 四、本小組之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配合教育政策、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審慎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。
  - (二)議定活動時間、活動內容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